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4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原告僅繳納500 元，尚不足13,76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